

# 关于《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国家统计局要求各省级统计机构抓紧制定本地区新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裁量基准的可操作性，尽量压缩裁量空间，明晰裁量边界，规范行政处罚，提高执法质量，山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联合制定了《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 二、制定过程

山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认真组织学习新修改的《统计法》，深入研究国家统计局和省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文件要求。在充分借鉴外省裁量权基准修改思路、条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统计执法实践，起草了《裁量

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先后在省统计局、各市统计局及调查队系统内部征求了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通过山东省统计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施行。

### 三、制定的主要内容

与前版相比，《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在体例上进行了优化，由原来的条文一体结构形式调整为总则、裁量标准、裁量规则、附则四章结构，逻辑更加清晰。主要围绕新修改《统计法》关于罚款额度的调整，以及进一步细化裁量档次、增强可操作性的要求，对裁量标准进行了重点制定。

一是提升了部分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新修改的《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提高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据此，《裁量权基准》相应提高了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监督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资料等行为，基本情形下罚款上限由“五万元”提高至“十万元”，情节严重的罚款上限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提高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

为，罚款上限由“一万元”提高至“五万元”。同时，结合违法数额比例、违法数额档次等具体情节，对高比例、高数额违法行为相应设置了更高额度的处罚档次。

二是细化了裁量档次，增强了可操作性。为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就低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对执法实践中使用最频繁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条款进行了大幅细化。上一版主要依据差错率划分6个档次，征求意见稿改为区分主要价值量指标与其他指标，结合违法数额比例（10%以上30%以下、30%—60%、60%—90%、90%以上等）和违法数额档次（2000万元以下、2000万—5000万元等），设置了更加精细的裁量阶次，确保过罚相当。

三是明确了“可以并处罚款”的适用规则。新修改的《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情节严重情形下“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上一版对于部分违法行为在非情节严重时仍保留“警告”单处选项，征求意见稿则在非情节严重情形下均明确“可以并处罚款”，同时结合裁量规则中不予处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应当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综合适用，既保证了执法灵活性，又防止了裁量的任意性。

四是进一步规范了裁量规则的表述。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进行了梳理和细化，例如明确了“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具体数额比例条件（违法数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且违法数额 500 万元以下），以及“受干预后指认并配合查证”等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使裁量规则更加清晰、可判断。

#### 四、适用时间

本《裁量权基准》目前为征求意见稿，待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正式施行后，原《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统字〔2023〕151号）同时废止。本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统计执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制定。